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i)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在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i)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為方便閣下，本公司已於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概要須參考有關會計師報告(包括其所載附註)，並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討論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2008年3月14日 至12月31日 期間 ⁽¹⁾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1,771
銷售成本	—	—	—	(717)
毛利	—	—	—	1,054
其他收入	3	2	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270)	(244)	(472)
行政開支	(1,200)	(2,610)	(2,181)	(23,134) ⁽²⁾
其他開支	(720)	(690)	(203)	(728)
財務成本	(25)	(2,042)	(1,780)	(2,129)
除稅前虧損	(2,005)	(5,610)	(4,406)	(25,378)
所得稅利益	253	241	193	4,143
年度／期間虧損	<u>(1,752)</u>	<u>(5,369)</u>	<u>(4,213)</u>	<u>(21,235)</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控股股東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自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
- (2) 本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389	50,455	112,326
流動資產	1,071	6,092	98,555
流動負債	24,208	44,675	83,1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137)</u>	<u>(38,583)</u>	<u>15,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52</u>	<u>11,872</u>	<u>127,719</u>
非流動負債	<u>4,524</u>	<u>4,513</u>	<u>350</u>
淨資產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總權益	<u>12,728</u>	<u>7,359</u>	<u>127,36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8年3月14日	截至		
	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期間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739	739	5,6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88)</u>	<u>(1,966)</u>	<u>(1,802)</u>	<u>(19,17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440)</u>	<u>(12,489)</u>	<u>(10,661)</u>	<u>(64,4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795</u>	<u>19,386</u>	<u>11,847</u>	<u>167,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	4,931	(616)	83,619
外匯淨差額	—	—	—	(2,54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9</u>	<u>5,670</u>	<u>123</u>	<u>86,741</u>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初期生產階段的大理石礦業公司。本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一座大理石礦山(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該礦山是中國按大理石儲量計最大的米黃大理石礦山。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張家壩礦山蘊藏44.2百萬立方米探明和推定大理石資源量，根據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證實和概略大理石儲量16.8百萬立方米。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本公司目前持有一份於2011年2月授出最初期限為10年的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採礦面積為0.44平方公里，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590米至938米處。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理石礦業公司。

除開採大理石荒料外，本公司計劃在本公司礦山附近興建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於2014年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公司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百萬平方米。按本公司當前的大理石儲量和計劃大理石荒料開採能力150,000立方米計算，張家壩礦山的估計開採年限為112年。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公司的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成為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之冠。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從本公司大理石儲量中加工而得的大理石板材和開採出來的大理石荒料。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同一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從本公司大理石樣品的物理特性和外觀來看，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相若。由於該等特徵，本公司的優質大理石產品適合用作裝飾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大理石從地質的角度被定義為完全再結晶的受變質石灰岩或白雲岩。在石材業作商業用途及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用途的大理石亦包括屬沉積成因岩石(主要成份包括碳酸鈣或碳酸鈣鎂)並可進行拋光的石灰岩或白雲岩。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主要資源為商業上分類為大理石的石灰岩。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企業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並且本公司乃被視作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及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集團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控股股東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財務資料的交易，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由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

倘本公司股東持有權益，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現時的企業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企業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所有因本公司內部的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所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產品價格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本公司一般會通過基於目前在國內市場出售的進口優質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售價提供若干折扣的方式，制定本公司的米黃大理石產品的售價。實際售價乃按其他因素調整，例如客戶購買量及交付週期。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與七名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於該等合同年期內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根據赫氏報告的數據，這些價格較中國其他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相比具有優勢，本公司相信，這反映了本公司產品的高質量。部分頂級進口米黃大理石板材的定價高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300元。本公司大理石產品的顏色和紋理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最廣受認同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包括那些按高端價格出售的產品)相若。由於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質優，本公司相信，在本公司達到計劃加工和開採

財務資料

能力，本公司產品的售價將可增至與當前市場上出售的廣受認可的優質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售價相若，這些國際品牌大理石產品的均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客戶將會認可本公司高質量的大理石產品，加上本公司的計劃和加工能力將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增加，預期本公司將能增強其定價能力，縮小進口高檔大理石產品與本公司產品間的價格差距。

然而，最終客戶喜好的改變、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價格的波動乃由於地方、全國及全球大理石市場的供需不平衡等因素所致，而中國石材業的表現亦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預見因客戶喜好改變而引起的任何重大價格趨勢變動。

銷量及產量

中國對飾面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一直供過於求。本公司產品的銷量主要取決於本公司礦山儲量的供應及本公司的開採和加工能力。本公司擴張業務及經營的計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滿足現有礦山開發計劃的生產、時間及成本估計的能力。自有關部門取得監管批文及融資等多項因素均可影響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礦山項目的前景。以下時間表顯示本公司產能提升計劃的主要發展情況：

年度	大理石荒料 總開採能力 (每年立方米)	大理石板材 總加工能力 (每年平方米)
2010年	1,145	—
2011年	45,000	—
2012年	90,000	1.8百萬
2013年	135,000	3.0百萬
2014年	150,000	3.0百萬

於2010年，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長期銷售合同。這些銷售合同規定，大理石板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銷量分別為1,025,000平方米、1,610,000平方米及2,015,000平方米，分別佔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公司各年計劃大理石板材總產量的63%、56%及45%。本公司的客戶必須購買這些銷售合同內訂明購買量的至少90%。詳見「業務－客戶及合同條款」。本公司預計，國內對飾面大理石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加，而本公司的產量將於開始商業生產時及本公司達到計劃開採和加工能力後達致最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預期銷量增長將會為未來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生產的現金成本

本公司生產的現金成本的主要部分乃直接與產量有關。本公司營運的現金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銷售成本、環境保護成本、生產稅、資源補償徵費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產量和與翻頂、剝蝕、開採、托運至加工廠、整形、吊掛、切割、維修、拋光及倉儲有關的銷售成本變化均為影響本公司生產現金成本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在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於2010年10月及11月，本公司因銷售大理石產品而產生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並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5元，高於達致全部開採及加工能力後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預計單位現金生產成本。當前的單位現金成本高於預期，主要是最初生產階段的產量相對較低而行政開支較高的綜合結果。於2010年9月至11月期間內，本公司產生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000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於2010年12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實際單位現金生產成本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6元，原因是該月的產量增加。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當2014年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的計劃年開採能力達到150,000立方米和大理石板材的年加工能力達到3.0百萬平方米時，本公司自行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板材加工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4元(根據板材率33.7計算得出)，而於2014年的第三方承包商加工的大理石板材的單位現金成本(根據開採經營現金成本、承包商費用、運輸成本及行政及銷售開支的總和計算)估計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1元。

產品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訂立合同，以出售大理石毛光板予建材供應商，而預計建材供應商轉而將產品出售予產地產開發商和建築公司。倘市場有需要及倘本公司認為商業上合理，則本公司亦可能會出售大理石荒料予第三方石材加工廠。銷售自本公司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大理石板材一般較銷售大理石荒料產生較高的利潤率。於本公司的加工設施開始商業營運前，本公司委聘第三方加工廠加工本公司的大理石荒料成大理石板材以供銷售。本公司預期在自身的加工設施加工大理石板材，會較委聘第三方石材加工廠為本公司生產大理石板材產生較低的成本。

本公司於2010年9月於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於2010年9月至12月期間內，本公司總共開採出1,145立方米大理石荒料。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總共售出3,000平方米純米大理石板材、9,000平方米雜米大理石板材及24立方米大理石荒料。下表載列根據本

財務資料

公司於2010年9月與一家建材貿易公司訂立的大理石板材短期銷售合同及本公司與兩名從事石材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項大理石荒料個別交易，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按產品劃分的銷量、收入以及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荒料
	純米	雜米	總計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1,000	2,000	3,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72	0.97	1.69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63	3,414
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2,000	7,000	9,000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4	3.41	4.85	—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38	—
由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				
銷量(立方米(荒料)/平方米(板材))	3,000	9,000	12,000	24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16	4.38	6.54	0.08
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人民幣/平方米(板材)) ^{附註}	720	487	545	3,414

附註： 平均售價乃根據收入除以相關銷量計算。本公司的收入已扣除增值稅。

上表所呈列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的收入以及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月3日的收入乃基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估計得出。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估計。有關該類別估計固有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詳見「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估計收入並非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毛利或純利或虧損淨額的指標，亦非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期間的收入、毛利或純利或虧損淨額或其他財政業績的指標。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月份的估計純利及毛利與本公司的預期相符，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附錄三 — 虧損估計」所載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致。有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公司的大理石板材加工能力提升後，本公司計劃減少出售予第三方加工廠的大理石荒料數量以及外包予第三方加工的大理石板材數量，以集中銷售於本公司自身的設施內加工的大理石板材。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加工能力提升後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組織的獨立小組審查，本公司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而本公司的木紋和灰網產品均為中高檔大理石產品。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的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與七名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合同，純米大理石板材、雜米大理石板材和其他大理石板材於該等合同年期內的平均出廠銷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0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4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20元。此外，大理石規格板的售價高於大理石毛光板及大理石薄板的售價。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率將取決於本公司出售的大理石及板材的類別組成。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行業政策

對本公司飾面大理石產品的需求與私人及公共建築行業活動的水平直接相關。建築活動傾向於在經濟強勁、利率有利、政府支出強勁及消費者對整體經濟抱持信心時增加。近年，中國已成為重要的市場，其對全球包括大理石在內的石材業的影響力日益增加。對高檔飾面大理石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中國的商業房地產開發業的增長的影響，而有關房地產開發業又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比如商業和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實力、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信貸可獲量及股市的波動性。此外，由於政府資金減少或國家或省級預算出現持續延誤或大幅削減，因此公費建築開支亦將會大幅減少。有關中國可能影響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以至影響本公司收入及利潤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的地級、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的採礦業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權。本公司的營運受中國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探礦、開發、生產、稅務、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中國政府對授出、重續及終止勘探、採礦及生產許可證擁有完全權力。雖然本公司預期能夠重續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期，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公司須採納會計政策及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在任何情況下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均屬最適當的估計及假設。編製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日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固有的不

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本公司已識別以下相信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及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

商譽減值

本公司按年度或更頻密(如有需要)的基準釐定商譽減值。此要求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要求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公司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其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做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本公司將會就已棄置的技術過期資產入賬儲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公司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存在的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的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建)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予以收回時檢查減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

礦山儲量

由於對本公司礦山儲量的估計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估計數額本質上並不精確，並僅代表概約數額。於估計礦山儲量可被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乃在考慮礦山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作出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此變動被視為就會計目的而言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於就折現復墾撥備期間按生產單位基準和時限計算的折舊及攤銷率。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考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以其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以應對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重大管理層判斷須用以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其乃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得出。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1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9,000元、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描述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多項政府費用（如適用）。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通常是在交付貨品）時確認。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並且僅於2010年9月方才開始商業生產，於2010年9月前概無收入、交易折扣或退貨。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能源成本、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生產過程所用的配套材料、環保費、安全生產費用及其他生產成本。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其他收入，即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運輸相關成本、樣本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與員工成本、辦公室費用、顧問及服務費、招待費、稅項(所得稅除外)及其他開支(包括與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的若干借款的利息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撥備)相關的成本。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過往主要指2008年5月四川大地震的捐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720,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728,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所得稅可退稅款

所得稅可退稅款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可退稅款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尚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而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施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就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設定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可退稅款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與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故本公司並無產生來自營運的收入。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產生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毛利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未有錄得毛利。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錄得毛利人民幣1.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31,000元，原因是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增加而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44,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47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商業生產前產品的廣告費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及服務費以及員工成本因本公司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03,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72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內因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利息因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而有所上升。

所得稅可退稅款

所得稅可退稅款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193,000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是各期間的除稅前虧損有所增加。

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虧損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比較

由於應用合併會計法，四川金時達(該公司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旗下唯一有財務記錄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綜合已於2008年3月14日(四川金時達開始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發生。由於控股股東於2008年3月14日取得對四川金時達的控制權，且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13日概無任何影響財務資料的交易，故財務資料乃自2008年3月14日起呈列。因此，比較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

收入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並且僅於2010年9月方開始商業生產，故本公司並無產生來自營運的收入。

銷售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乃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270,000元。該兩個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樣本成本及相關成本，如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進行業務擴張，其於各年需要進行更多行政活動。本公司於2009年產生更多行政開支，乃由於有關(i)就試產取得有關環保、安全生產及防止空氣污染的許可證及(ii)與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的若干借款的利息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撥備的顧問及服務費用增加。該等借款已於2010年6月全數償還。

其他開支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開支包括本公司在2008年5月四川大地震中作出的捐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本公司亦於2009年因出售舊設備產生虧損人民幣666,000元。

財務成本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大幅變動主要由於貸款利息因2009年的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利率上調而有所上升。

所得稅可退稅款

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所得稅可退稅款人民幣253,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原因是2009年的開支增加而導致虧損有所上升。

年度／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投資開發礦山、償還債務以及撥支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控股股東墊款、計息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Wongs Investment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進行注資及其他債務融資等一系列資金撥支現金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期間 ^{附註}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	739	739	5,6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88)</u>	<u>(1,966)</u>	<u>(1,802)</u>	<u>(19,17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440)</u>	<u>(12,489)</u>	<u>(10,661)</u>	<u>(64,4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795</u>	<u>19,386</u>	<u>11,847</u>	<u>167,2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	4,931	(616)	83,619
外匯淨差額	—	—	—	(2,548)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9</u>	<u>5,670</u>	<u>123</u>	<u>86,741</u>

經營活動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及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借款的利息調整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需借款的結餘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應收Wongs Investment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及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借款的利息調整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所需借款的結餘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4,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73,000元；(iv)已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93,000元；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人民幣666,000元。

財務資料

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人民幣33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000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000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人民幣62.2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支付有關張家壩礦山的採礦權溢價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抵銷。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政府補貼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00元，其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推行的震後恢復及重建計劃為支持四川金時達的業務發展而授出的款項。

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花費人民幣6.5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7.2百萬元。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注資人民幣143.4百萬元；(i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52.3百萬元，以支持礦山開發；及(ii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1.9百萬元；(ii)向控股股東償還人民幣79.7百萬元；及(iii)支付全球發售成本人民幣4.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年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為礦山開發提供財務支持；部分被已付利息及擔保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抵銷。

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7.0百萬元，為礦山開發提供財務支持；及(i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注資人民幣143.4百萬元、於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生產後經營產生的收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以及在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的125%，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止期間的需求。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08年3月14日	21,360
於2008年12月31日	21,360
於2009年12月31日	23,677
於2010年11月30日	23,676

採礦權指開採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的張家壩礦山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張家壩礦山由四川金時達營運。地方政府已授出採礦許可證予四川金時達，於2017年6月1日屆滿。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其未屆滿期間得出。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前，本公司概無作出攤銷。

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3月收購四川金時達，本公司取得許可採礦面積0.289平方公里的採礦權。於2009年1月，本公司進一步申請將張家壩礦山的總許可採礦面積由0.289平方公里擴大至0.495平方公里。於2009年，本公司申請把礦山性質由水泥骨料更改為飾面石材及水泥骨料。有關申請已於2009年8月獲批准。因此，本公司2009年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有所增加。於2011年2月，本公司取得本公司當前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0.44平方公里採礦面積，有關採礦面積的海拔高度位於平均海平面以上的590米至938米處。本公司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21年到期，及可於到期後續期，惟須遵守若干法定規定及條件。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購買原材料及實用品的預付款項、遞延全球發售成本、預付經營租金、短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 12 月 31 日		於 11 月 30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原材料	7	87	267
— 實用品	10	68	133
— 遞延全球發售成本	—	—	4,863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經營租金			
— 辦公室	21	30	44
按金	108	102	—
可抵扣增值稅	—	—	3,946
其他應收款項	<u>186</u>	<u>135</u>	<u>584</u>
即期部分總額	<u><u>332</u></u>	<u><u>422</u></u>	<u><u>9,837</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當接近。遞延全球發售成本指有關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其將於本公司完成上市時自權益扣除。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已逾期或已減值。上表所載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概無近期違約記錄。

於2010年11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遞延全球發售成本人民幣4.9百萬元。遞延全球發售成本指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並將於本公司完成上市時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予僱員的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尚未清償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撥備。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7	97	116
有關以下項目的應計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	1,758	3,589
— 稅項(所得稅除外)	37	423	578
— 工資及福利	559	1,368	3,161
— 借款利息	22	155	227
— 全球發售成本	—	—	3,786
已收按金	400	100	176
復墾應付款項	2,100	1,400	1,302
其他應付款項	26	95	103
	<u>6,208</u>	<u>5,396</u>	<u>13,03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至三個月。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獲得若干款項的支付。工資及福利的應計費用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張家壩礦山於2009年的建築工人數目大幅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費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在2010年增購固定資產。工資及福利的應計費用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聘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亦擁有與全球發售成本有關的應計費用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顧問及服務費。

財務資料

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計息借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1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70,000	96,000 ⁽¹⁾
— 有抵押 ⁽²⁾	—	—	—	3,295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	—	4,000	—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800	7,860	—	—
	<u>800</u>	<u>11,860</u>	<u>70,000</u>	<u>99,295</u>

附註：

- (1) 本公司已借取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用途。
- (2) 為數500,000美元的存款已作為該等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獲質押。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乃自廣東發展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借取以償還股東貸款，並按介乎4.0%至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9%計息，並由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該公司為從事擔保業務的非關連方。根據四川金時達、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方久成礦業訂立的擔保協議，四川金時達同意按有擔保貸款本金的2%的利率支付擔保費用，並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久成礦業則同意免費向江油銀通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該項擔保已於本公司全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時於2010年8月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擔保。作為中國的一般慣例，當地商業銀行需要來自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向業務營運規模有限的借款人提供銀行貸款的條件。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礦山尚處在發展的早期階段，本公司沒有商業銀行可予接受的充足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本公司為取得貸款而使用第三方擔保。這些擔保已於2010年8月被全部解除。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不會從第三方取得擔保。

財務資料

其他借款乃自13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借取，按固定年利率36%計息。這些借款通過該等人士的個人資金提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財務支持協議，該協議已於2011年3月3日終止。於四川金時達於2007年尚處在初期開發階段且僅有少量資產可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期間，本公司已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該等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貸款，以撥支其資本需求。本公司尚未就有關該等借款的利息支付任何個人所得稅，但已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1月30日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其他借款已於2010年6月全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違約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於2011年 1月31日 (就此確認而 言的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9	5,670	86,741	103,856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	422	9,837	14,082
存貨	—	—	712	1,901
應收Wongs Investment款項	—	—	1,265	—
	1,071	6,092	98,555	120,514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800	11,860	70,000	99,295
貿易應付款項	—	—	124	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8	5,396	13,038	14,622
應付稅項	—	—	—	18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7,200	27,419	—	—
	24,208	44,675	83,162	115,0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137)	(38,583)	15,393	5,4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專注於礦山規劃、礦建及基建發展。由於本公司僅於最近方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本公司於2010年10月前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到來自Wongs Investment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進行注資，以及自銷售大理石產品產生收入。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方久成礦業，免費向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擔保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關連方是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反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10年8月獲全部解除，並且本公司預期不會於上市後從第三方取得擔保。

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黃先生與四川金時達於2008年4月1日訂立的財務支持協議，黃先生同意於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的五年期間內，就四川金時達的礦山開發向其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免息資金。財務支持協議已於2011年3月3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0年11月30日與Wongs Investment的結餘已於2010年12月全數償還。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連方交易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隨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8。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於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主要就建造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3,000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約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土地，經磋商租期介乎8至15年，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將會重新磋商。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租期在以下期限內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	27	2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73	399
五年後	180	259	554
	<u>294</u>	<u>459</u>	<u>1,202</u>

或然負債

於2010年8月13日，MS China 3與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S China 3同意於2010年8月19日購買由Wongs Investment發行總本金金額為15.0百萬美元的票據，該票據可交換由Wongs Investment擁有及持有的股份(「可交換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MS China 3的各利益相關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獲彌償人士」)彌償任何虧損、索償、損失、負債、判決、罰款、責任、開支及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負債，包括為解決就任何獲彌償人士因其作為本公司利益相關人或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視乎情況而定)而被第三方提起的索償而隨時須負上責任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訴訟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此已付的任何款項(統稱「損失」)，惟因該等獲彌償人士嚴重疏忽、故意違反、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此外，本公司、黃先生及Wongs Investment已同意共同及各自向MS China 3彌償就任何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提起的任何索償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並保護及確保MS China 3免受其損害(不論(i)該等索償是否已向MS China 3披露；(ii)該等索償乃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提起；或(iii)MS China 3是否擁有有關該等索償的實際或推定知識)，而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損失而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向MS China 3提供的賬目及管理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或儲備。本公司的所有彌償責任將於上市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1年1月3日(就本確認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張家壩礦山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的興建、發展及技術升級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詳情：

	2008年3月14日 至2008年12月31日 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估計)	2011年(估計)	2012年(估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9,535	9,612	64,816	225,207	228,383
無形資產 . . .	—	2,317	2,398	70,626	40,000
	<u>9,535</u>	<u>11,929</u>	<u>67,214</u>	<u>295,833</u>	<u>268,383</u>

本公司於2010年9月開始在張家壩礦山進行商業生產活動，並開始產生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控股股東墊款、計息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Wongs Investment使用發行可交換票據所得款項進行注資及其他債務融資等一系列資金撥支為張家壩礦山的開發。

債務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討論 — 計息借款」。

於2011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99.3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公司並無於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利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本公司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監管本公司所面臨資金短缺的風險。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及控股股東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計息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9披露。本公司透過使用固定利率，管理來自所有計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此外，本公司並不認為其面臨來自銀行存款的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25個基點將不會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市場價格風險

大理石的市場價格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價格波動可能會受到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及事件影響。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外幣風險與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有關。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管理層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時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匯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已按本公司除稅前利潤的貨幣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匯兌調整釐定(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3月14日至	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3,3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3,390)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精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由於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到期日屬短期，故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礦山開發的早期階段，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該等實體的需要出資。當本公司開始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收入時，將會制訂股息政策。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公司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以下虧損估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虧損估計」所載的基準作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¹⁾	25.6百萬港元 (人民幣22.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²⁾	0.013港元(人民幣0.011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虧損估計」。以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的計算乃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人民幣22.0百萬元，並假設本公司已自2010年11月30日起上市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規定，如果本公司能夠於建議將予支付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派利潤支付，而可分派利潤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項付款後保留盈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公司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一般而言，在本公司沒有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本公司將不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現時擬保留大部分(而非全部)可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經營及擴張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1月30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12月31日估值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估值間的對賬：

	人民幣
物業權益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 ⁽¹⁾	3,892,000
由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13,000)
加：由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添置	—
減：由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折舊	(13,000)
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879,00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估值盈餘	74,000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 ⁽²⁾	3,953,000

附註：

- (1) 物業權益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包括樓宇的價值人民幣2,500,000元及土地使用權的價值人民幣1,392,000元。
- (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本值人民幣1,392,000元加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5頁所述作參考用途的價值人民幣2,561,000元後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953,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0年11月30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1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11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2.25港元	100,727	913,121	1,013,848	0.507	0.590	
按發售價						
每股3.35港元	100,727	1,369,454	1,470,181	0.735	0.855	

附註：

- (1) 於2010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乃按於2010年11月30日的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7.4百萬元連同於2010年11月30日對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26.6百萬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每股2.25港元或每股3.35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得出。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乃按於2010年11月30日當時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79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自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自2010年11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0年11月30日以來並無事件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